

清远荣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租赁登记及支付租金等事宜的公告

(2025)粤18破7号

2025年12月9日，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清远荣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2025)粤18破7号】，关于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银英公路边H15小区陶瓷配套中心商铺租赁登记及支付租金等事宜，管理人特公告如下：

一、请各租户在2026年4月23日17:30前，依法向管理人申报租用情况，提供租赁合同、已付租金等凭证材料，说明欠付的租金等费用数额。

二、请各租户将应付的租金等费用，支付至管理人账户（户名：清远荣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账号：44050176030100002950）。

三、不如实申报或不申报或不支付租金等费用的，可能涉嫌构成《刑法》第二百七十条规定的侵占罪等刑事犯罪，管理人将依法申请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此公告。

清远荣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抄报：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律师、姚律师 0757-83288756、13229408859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25楼